

总目 2 — 一般差饷

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10-11 实际收入	2011-12 原来预算	2011-12 修订预算	2012-13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30 一般差饷.....	8,955,850	11,011,000	9,693,000	10,471,000 [†]
总额	8,955,850	11,011,000	9,693,000	10,471,000

†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，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案有待立法会通过。

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差饷条例》(第 116 章)向所有应课差饷楼宇的占用人征收的一般差饷收入记入本收入总目。

自一般差饷获取的收入占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3.0%。

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9,693,000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减少 1,318,000,000 元(12.0%)，主要由于一些大型物业的业主提出差饷估价上诉后，应课差饷租值减少。

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预算为 10,471,000,000 元，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78,000,000 元(8.0%)。